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十五輯)

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編

武漢大學出版社

35.
15

谨向资助本辑出版的美国唐研究基金会
暨基金会理事长罗杰伟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十五辑)

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 15 辑/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6

ISBN 7-307-02422-5

I. 魏…

II. 武…

III. ①古代史 - 研究 - 中国 - 魏晋南北朝时代②古代史 - 研究 - 中国 - 隋唐时代

IV. K235.07 K241.07 K242.07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430079 武汉市卓刀泉南路 4 号)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329 千字 印数: 1-1100

ISBN 7-307-02422-5/K·203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印刷厂调转

目 录

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

——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	谷川道雄著 牟发松译 (1)
六朝至唐吴郡大姓的演变	冻国栋 (19)
“魏文慕通达”试释	柳春新 (28)
东晋南朝时期襄阳地方社会的变迁与雍州侨置始末	张琳 (36)
东晋上流社会享乐之风再探讨	杨德炳 (50)
东晋南朝士大夫与佛教的关系 (下)	张宇 (58)
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	何德章 (72)
北朝盐政浅述	黄惠贤 (84)
唐代的荐举制度	卢开万 (88)
罗隐《吴公约神道碑》所见唐末之“杭州八都”	冻国栋 (94)

吐鲁番出土天宝年间马料文卷中所见封

常清之北庭行	朱雷 (100)
美国普林斯顿所藏几件吐鲁番出土文书跋	陈国灿 (109)
对吐鲁番所出唐天宝间西北逃兵文书的探讨	刘安志 (118)
唐末宋初归义军时期之“地子”、“地税”浅论	雷绍锋 (133)

北魏《元伯阳墓志》辨伪	鲁才全 (141)
《千唐志·孙瑄妻李夫人墓志》图版说明辨证	鲁才全 (147)

《崔敦礼碑》“碑额”录文歧异

——《崔敦礼碑》研究资料之一	黄惠贤 (152)
关于唐丘玄素撰《天王道悟禅师碑》	陈国灿 (156)

读《宋书·州郡志》札记二则	何德章 (161)
关于杜宝《大业杂记》的几个问题	牟发松 (165)
《大业杂记》遗文校录	牟发松 (174)
谷川道雄教授主要著作目录	(200)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图文本

简明目录对照表	石墨林 (206)
---------------	-----------

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

——从山东贵族的居住地问题入手

谷川道雄 著 牟发松 译

一、序 言

有关六朝时代城市和农村的关系，迄今实已积累了很多的研究成果，其中我以为首先要列举的，应是宫川尚志氏的论考《六朝时代的村》^①。关于存在着以村作为名称的聚落，加藤繁氏等业已引用唐宋时代的史料予以论及^②。而宫川氏的研究，则是从城市和农村的分化这一视角出发，对村的起源、地理的分布及其实际状态，进行了考索，从而获得很高的评价。这些都是学界周知的事实，我想没有介绍的必要，只是为了论述的方便，拟记述其要点如下。

首先，唐户令在记载里正的职掌之后，称“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宫川氏据以推测，唐代的聚落被称为都会和田舍这样两种不同的名称，乃是“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分化在制度上的反映”，又进而设想村的起源，是不是应求之于脱离中央政权的边鄙之地。基于这样的设想而广泛搜集史料，其结果是导致出如下结论：“村”在六朝时代已成为乡野聚落的一种普遍性称呼；而其起源，乃是在汉代的乡聚或者县城经魏晋战乱破坏之后，所兴建起来的受灾人民的自然聚落；另外它又广泛分布在远离人烟的土地上；那些“村”大多拥有自卫组织，还是道佛二教的信仰场所；等等。

宫川氏的这些研究，将历来总是局限于制度史研究框架内的聚落问题，作为从汉到六朝的时代变化中的一环来考察，这一点应该说具有很大的意义。

在这个观点上再进一步，试图根据聚落史来进行中国史的时代划分的，是宫崎市定氏。宫崎氏作为中国城市国家论的倡导者，乃素为人知，而他还对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基本构造的城市国家，是怎样崩坏并逐步向中世聚落体系转变的问题，一直寄予深切的关注。以《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对于邑·国、乡·亭和村的考察》一文为首的数篇论考，使我们对其研究结果得见一斑^③。根据这些论考，城市国家的本质，可从城市市民的一个侧面即农民中求得。但在汉帝国的崩溃过程中，农民由于各种各样的契机离开了城市，在山野里形成了新的聚落。据那波利贞氏的辨析，其临时者，称为“坞”，其恒久者，则为“村”。

作为“村”成立的契机，宫崎氏所重视的是屯田制。而“村”字之原本起源于屯，对他的这一观点亦不无启发。要言之，国家将流民安集于无主之地并使他们专职从事于农业劳动的屯田制度，显然推进了脱离以往城市的聚落的形成。

如果说，作为国家大土地经营的屯田对于“村”的形成是一种促进力，那么，民间豪族

所有的大土地经营，也应起到了同样的作用。宫崎氏认为，江南豪族的庄园经营，拥有依附的人民，于是就形成了“屯”，也就是“村”。

那么，如上所述，在农村从古代城市中离析出来并逐步成长的过程中，城市所呈现的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形态呢？关于这个问题，宫崎氏也撰述了数篇论文，而作为专题论述的，当推《六朝时代华北的城市》。若就其论旨扼要而言：曾经主要是农业城市的古代城市，在后汉至六朝时期，作为政治城市的性质浓厚起来，地方衙门也整备和充实了。又因财政维持之需，其作为工商业城市的性质也得到深化。总之，从农业方面来说，发生了从生产城市到消费城市的变化。到了“五胡”统治的时代，在重要的城市里配置了游牧族的军士，以致出现原居民从城市迁出的倾向。而随着少数族政权的交替，导致城市居民不断地改换，由之而强化了作为军事城市的性质。

如上所述，作为政治城市的性质一旦加强，城市的规模就必然要扩大，而另一方面，军事城市侧面的加强，就对城市的坚固性提出了要求。一旦这两个必要性同时出现，二重城郭式城市形态的出现也就在所难免。这一点也是当时城市的一个特色。

从以上对于农村和城市的理解出发，宫崎氏作了如下的表述：“成为行政官厅治所并拥有较大数量人口的城郭都市，和脱离城市而散布于田野的村落相对立的六朝社会，乃是此前的汉代所看不到的新现象。”本节开头所述宫川氏的预测，即关于城市和农村的分化问题，兹根据宫崎氏的洞察和分析，已得到清楚的解释，就是这样说恐怕也不为过。

如果要进一步说的话，上引宫崎氏的表述中，城市和农村的关系还不仅仅是分化，而是用的对立一词来表达的。所谓对立，是指两者分化后各自仍旧保持着独立性的这样一种相互关系的状态。这个同时包含着对立的、不同性质的聚落的世界，恰恰显示出了当时的历史阶段性。

关于六朝时代城市和农村的分化及对立问题，对于笔者自己来说，也是早就萦绕于心。1958年笔者发表的《北魏末的内乱与城民》一文中^④，有如下论述：“宫川尚志氏曾究明了称之为‘村’的农村在六朝时代的出现，宫崎市定氏将这一发现向前推进了一步，认为它是从古代城市中分离出来的新生的中世农村。由此可见，或许正是在六朝时代，迈出了城市和农村相分化、对立的第一步。这一问题的意义不仅仅限于聚落发展史，同时也应当与社会的统治体制问题相关联。也就是说，六朝时代的城市，乃是作为农村的对立物，特别是在其所具有的政治、军事机能方面。所谓城民，是否就是被赋予这种机能的民众的历史存在形态呢？”

其中所谈到的宫崎氏的研究，是指前引《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而拙论中的构想，与该氏《六朝时代华北的都市》中所论也是一致的。我自己的研究，虽是从政治史方面进行探讨的，但其结果与诸家聚落研究所述，仍有契合之处。现在如果根据宫崎氏的《六朝时代华北的都市》，对过去的一、二旧稿进行补充的话，那么，所谓城民，就应该以城、郭二重构造中属于城的部分的军人及其家族为主来考虑^⑤。另外，如上所述，在旧稿中对当时城市的性质，尽管在政治、军事两方面作了限定，同时也要考虑到城民中也包括某种商业手工业者^⑥。这也就进一步显示出了宫崎氏所说的作为商业手工业城市的一面。

那么，城市和农村的对立关系，究竟表现为一种什么样的形态呢？关于这一点旧稿中举出了如下的事例：

前废帝时，崔祖螭、张僧皓起逆，攻东阳，旬日之间，众十余万。刺史、东莱

王贵平欲令（崔）光伯出城慰劳。兄光韶曰：“城民陵纵，为日已久，人人恨之，其气甚盛。古人有言，‘众怒如水火焉’，以此观之，今日非可慰谕止也。”贵平强之……贵平逼之，不得已，光伯遂出城数里。城民以光伯兄弟群情所系，虑人劫留，防卫者众。外人疑其欲战，未及晓谕，为飞矢所中，卒（《魏书》卷66《崔亮传》）。

这是北魏末前废帝（公元531—532年）时发生的事变，“土民”崔、张率众10余万，包围了青州的治所东阳城。刺史元贵平命令在反乱势力方面享有声望的崔光伯，出城对他们进行劝谕。这时城民方面担心崔光伯被敌方扣留，所以派人护卫着光伯出城，而反乱方面一想到是城内打出来了，就对他进行攻击，从而以光伯中箭而死的悲剧告终。

关于这一事变，青州刺史元贵平的传中有如下记载：

前废帝时，以本官行青州事，属土民崔祖螭作逆，贼徒甚盛，围逼东阳一百余日。贵平率城民固守，又令将士开门交战，大军救至，遂擒祖螭等，斩之（《魏书》卷19下《安定王休传》）。

从这两种记事中，应能推导出刺史、城民与“土民”之间的对立关系来。而且这些“土民”的蜂起，是因反抗城民的陵纵而引发的，由之可以推断出：青州东阳城是处在与当地人民立场有异的城市权力的统治之下的；这一权力是站在刺史、城民一边的；等等。

那么，与之对立的10余万众的反乱势力，又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情况下发动的呢？我在前稿中，曾将它设想为农村的世界，从而描绘出了当时城市和农村相对立的图景。但现在回过头来看，它究竟能不能用“农村”一词来进行规定，还很难说已得到充分的证实。正是基于这种反省的立场，本稿首先试图考察崔、张所领导的叛乱势力的实态，其次，我想以之为线索，对整个华北地区城市、农村的对立结构进行探讨。

二、“土民”崔、张的出自

包围青州的10余万叛乱民众，究竟是城市居民还是村落居民呢？明示此点的史料未能检出。但通过对他们的领导者即崔祖螭、张僧皓之类的实际情况的考察，也能据以对这些“土民”的世界推知几分。

这两人在正史中均有传。崔祖螭传附列于《魏书》卷24《崔玄伯传》及《北史》卷44《崔道固传》中，张僧皓传附列于《魏书》卷67、《北史》卷45《张烈传》中。首先叙述崔祖螭的情况。祖螭出身于名族清河崔氏。其祖先仕于慕容燕，后燕灭亡时，这一族跟随后来创建了南燕的慕容德南徙，移居青州。其后裔有崔道固，他参预了刘宋晋安王子勋的叛乱，后来北魏献文帝征服山东时，他又因抵抗魏军，被作为平齐户迁徙到北方的平城附近。这些都是人们熟知的史实。当时道固的侄子僧渊也一同被捕，流徙于薄骨律镇。不过他在孝文帝太和初年被允许归还，仕于朝廷。在他的官职中，与其乡里深有关联的职务，可举出青州中正、南青州刺史等。

僧渊和他的妻子房氏育有2子，其后又娶平原杜氏。僧渊流徙于北镇时，偕其同行的就是这位杜氏，育有4子。得允归还之后，杜氏及4子仍居于青州。祖螭即为其4子之一。这

时候，北魏宗室元罗（元叉弟）任青州刺史，据称四海的名士作为元罗的宾客而游于该地。以武勇著称的崔祖螭，时在元罗手下，被板授为兼统军，受命讨伐海贼。与张僧皓一起发动叛乱，并包围青州城，乃是其后的事。

张僧皓也是清河东武城人，可称为崔氏的同乡，而他定居于青州，恐怕也是因为其曾祖张恂随南燕慕容德一同南徙的缘故。当其曾孙张烈时，青州有崔徽伯、房徽叔，与字徽仙的张烈一起，并称为“三徽”。僧皓即是这位张烈的弟弟。僧皓有学问，曾被徵为谏议大夫、国子博士、散骑常侍等，但均未应徵，故世称徵君。

从以上简单的经历可知，无论是崔祖螭，还是张僧皓，都是居住在青州管内的望族。但两家移居此地之时，已是南燕慕容德时代。德为前燕君主慕容皝的末子，在北魏道武帝攻略后燕首都中山时，据守鄆城，进而由鄆渡黄河，移镇滑台。但仍未摆脱北魏军的追击，继而滑台失守，转而取道向东，进入广固（青州），并最终即帝位（400）^⑦。崔氏、张氏，都是随着这一逃奔之行南迁的。两氏的本贯为清河郡东武城县，属于冀州，相当于今天的河北省清河县，因从清河县出发，自然是由黄河以北向南迁徙，故诸史书以“南渡”一词形容之。与慕容政权保持着亲密关系的两氏，为了躲避拓跋部对河北地区闪电般的侵袭，离开了本贯。

与上述情况相同的，除了崔、张两氏之外，还可以举出房氏。与两氏本贯相同的清河东武城人房谌，仕燕，并随慕容德移居山东地区。这里我们想起了上面谈到的崔僧渊的前妻房氏，乡里相同的崔、房二氏，南徙后仍然保持着通婚关系^⑧。移住青州以后，当刘裕灭掉南燕时，遂仕宋，当北魏准备攻取山东时，房法寿、房崇吉等采取了抵抗行动^⑨。这些方面房氏也和崔、张二氏一致。他们在永嘉之乱时仍滞留于华北，而当北魏入侵华北之际，被迫南迁侨住，我想这或许可以视为河北地区汉族南徙的第二个高潮。

那么，移住青州之后他们的生活状况如何呢？特别是他们的定居处是位于什么样的地方呢？孝文帝以后三代历仕北魏的高官清河崔光，也是在其祖父一代时随慕容德南渡的，关于其后的情况，史载如下：

东清河郚人也。祖旷，从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时水。慕容氏灭，仕刘义隆为乐陵太守（《魏书》卷67《崔光传》）。

《北史》卷44《崔光传》，自祖旷至乐陵太守一节，文字亦大致相同，但在此之后，附加了如下一节：

于河南立冀州，置郡县，即为东清河郚人。县分易，更为南平原贝丘人也。

据中华书局标点本《北史·崔光传》的校勘记，上引一节中“县分易”以下，所记述的乃是北齐天保七年改革后的郡县，南平原郡系为东平原郡之误。据之除掉这一部分，再将两书综合，则崔氏居于青州时水，而其行政区划则为齐州、东清河郡、郚县。这一看就似乎有矛盾，南燕灭亡后，三齐地区（今日的山东省中部及东北部）即进入刘宋的统治之下，宋朝（实为东晋极末）曾作如下措置：

冀州刺史，江左立南冀州，后省。义熙中更立，治青州，又省。文帝元嘉九

年，又分青州立，治历城，割土置郡县。领郡九，县五十，户三万八千七十六，口一十八万一千一。去京都陆二千四百（《宋书》卷36《州郡志》二）。

即在江南侨立的南冀州之外，另在三齐地区置立了冀州，其州治设在青州。这时的冀州还不曾具有独立的州境，至宋文帝元嘉九年，始分割青州西部置立郡县，并将州治设于历城。其后北魏攻占三齐地区，遂改冀州为齐州：

齐州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更名（《魏书》卷160中《地形志》中）。

这个冀州或者齐州，是所谓侨州，从其所管郡名来看，刘宋治下有广川、平原、清河、乐陵、魏、河间、顿丘、高阳、勃海9郡。应予以注意的是，这些郡名在西晋时代全部是黄河以北的郡县名。如果再列举《宋书》州郡志中所见清河郡管下的县名，有清河、武城、绎幕、贝丘、零、郚、安次7县，其中除安次以外的6县，均与西晋时代清河国内的县名相一致。附带说一下，安次在西晋时是幽州燕国属下的一县。这样的话，崔旷一族所属之冀州东清河郡郚县，则是冠以过去设立于河北的行政区划名的侨州、郡、县，冀州管下的郡、县也是如此。自河北流入的侨民们，此前在本乡时所属之州、郡、县组织，被原样带入三齐地区，推想他们过的正是像上述那样的侨居生活。（附图）

那么，崔氏徙居的侨郚县所在地望如何呢？在杨守敬《历代舆地沿革图》“南宋州郡图”中，它位于淄水的上游。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大概对杨守敬的图多所参照，在其中的“北魏兖青齐徐等州”图幅中，也将郚县的地望定位于淄水的上游。如前文所列，崔光的祖父旷，居住于青州之时水，《新唐书》卷72下《宰相世系表》二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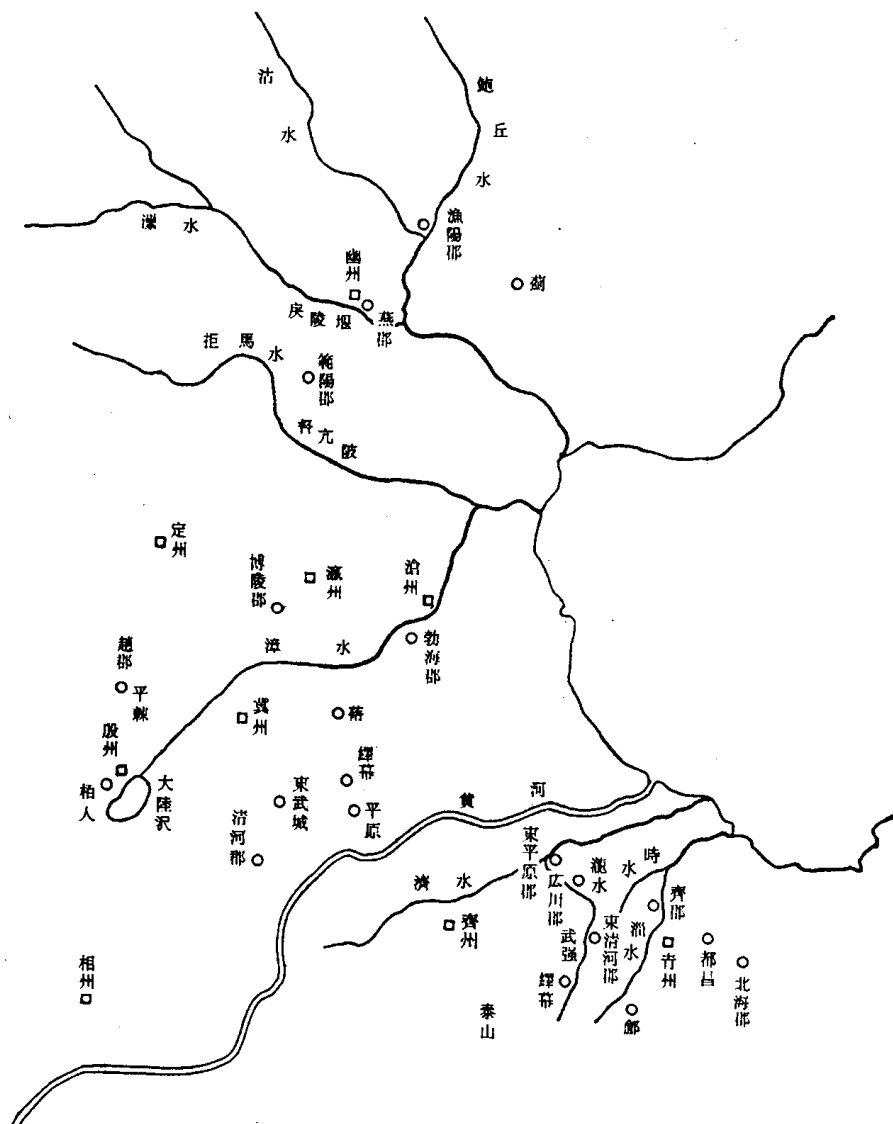
（崔）怡生宋乐陵太守旷，随慕容德度河，居齐郡乌水，号乌水房。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31山东二新城县条载称，乌水发源于益都县，经临淄县流入新城县，亦称时水、酈水。总之，时水与乌水为同一条河流，是发源于泰山山系而北流的诸河流之一。淄水也几乎是与之并行的河流，也同是流入小清河的，所以杨守敬、谭其骧的绘图，应当是大致正确的。要而言之，南迁而来的清河崔氏，在这条河流的比较靠近上游的区域卜地而居，开始了新的定居生活。

下面试对张氏加以同样的考察。张烈的曾祖恂，史称居住于齐郡临淄县。齐郡是青州所管的郡，则不一定是侨郡。但在冀州尚不具有独立辖区的阶段，在需要表示居住地的场合，举出所寄治的州郡的名称，也是理所当然的。而张氏作为侨民，究竟属于哪一个侨郡、县，还不清楚。

试看房氏的情况。南渡后的房谌，史称“遂为东清河绎幕人焉”。绎幕如前所见，是侨冀州、侨清河郡管下的侨县。侨绎幕县置于何处呢？《魏书》地形志绎幕县条下注称，“有隄水”。杨守敬《历代舆地沿革图》“北魏地形图”中标有隄水，它也发源于泰山山系的博山，北流注入小清河，因而绎幕县被定位于较东清河郡治所盘阳城更偏于上游的地方。谭其骧的地图所标，大抵也是基于同样的构想^①。如果这些地理学家们的推定是正确的，那么，作为

侨县的绎幕，其县治所在似乎也离开了从来作为郡县治所的城市。



北魏时代河北三齐地区要图

(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4册制成)

至于这支房氏的后裔，在隋朝有房彦谦。他作为唐贞观时代宰相房玄龄的父亲而知名，《隋书》卷 66 本传有如下记载：

房彦谦字孝冲，本清河人也。七世祖谌，仕燕太尉掾，随慕容氏迁于齐，子孙因家焉。世为著姓。

另外,《唐故徐州都督徐州五州诸军事徐州刺史临淄定公房公碑铭并序》有如下记述:

公讳彦谦，字孝冲，清河人也。七世祖谡，燕太尉掾，随慕容氏南度，寓于齐。

土。宋元嘉中，分齐郡之西部，置东冀州东清河郡绎幕县，仍为此郡县人。至于简侯，又于东广川郡别立武强县，令子孙居之^⑩。

这里提到的简侯，据碑文所载，即为彦谦的高祖房法寿，这位法寿从东清河郡绎幕县迁移到了广川郡武强县。武强和绎幕同在陇水流域，稍稍靠下游一点。武强原本也是河北的地名。

房氏在绎幕或者在武强的居住地，是一种什么样的地域呢？下面的史料对解决这个问题不无启发。当北魏将领慕容白曜向三齐地区进击时，房崇吉曾在升城抵御魏军，后难以支撑，弃城出走，史称“遂东归旧村”^⑪。崇吉的从兄房法寿的传中，记此事为“奔还旧宅”。这个“旧宅”所在之“旧村”，是在绎幕抑或在武强，这个问题难以定断，但那个“旧宅”至少是座落在田野里，应该没有疑问。顺便提及，大概已生活在武强的房彦谦，在《隋书》本传中有如下记述：

彦谦居家，每子侄定省，常为讲说督勉之，亹亹不倦。家有旧业，资产素殷，又前后居官，所得俸禄，皆以周恤亲友，家无余财，车服器用，务存素俭。自少及长，一言一行，未尝涉私，虽致屡空，怡然自得。

从这一节来看，房氏在武强的家，给人的感觉似乎也还是在乡村里。不过在南燕建立之际，渡过黄河落籍于三齐地区的，并不止于崔、张、房三氏。史称：

刘休宾，字处干，本平原人。祖昶，从慕容德度河，家于北海之都昌县。父奉伯，刘裕时北海太守（《魏书》卷43《刘休宾传》）。

作为刘氏本贯的平原，在今日德州市南，所在地点离清河的绎幕、鄆等县都很近。这个刘休宾，也是一个参与抵抗慕容白曜军、后来投降而成为平齐户的人物，其妻为崔邪利之女。崔邪利出身清河崔氏，最初仕宋，在太武帝时代归顺北魏。从北魏占领青州后崔邪利的儿子怀顺归葬邪利于青州，可知这一族也随同南燕移居到了三齐地区。史载怀顺的弟弟任职青州主簿，在陆龙成任刺史时曾图谋叛魏，他在城北的高柳村结集人众，攻打州城。这次起事虽然以失败告终，却令人想起北魏末崔、张的叛乱来。崔邪利还有一个女儿出嫁张氏，由此可知，崔、张、房以至刘氏，互相之间有多重的联姻关系。

这个刘休宾的从兄刘怀珍，《南齐书》卷27有传。怀珍亦仕宋，北魏征服三齐时，他曾救援休宾而没能赶上。后继续仕宋，又为南齐的建立效过力。对这一族人的乡里再次像上述那样进行追究，其结果表明，怀珍的族弟刘善明也走向了同样的归宿。在他的传中，对他在三齐时代的生活作了稍为具体的记述：

父怀民，宋世为齐、北海二郡太守。元嘉末，青州饥荒，人相食，善明家有积粟，开仓以救乡里，多获全济，百姓呼其家田为“续命田”（《南齐书》卷28本传）。

据之，刘氏虽也处于侨民的境遇，但经过半个世纪左右，成为了富室，并保持了作为乡

里的名望家的声誉。其第二乡里，如后所述，也与刘休宾相同，为北海郡，但其环境究竟如何，却不清楚。

除上述之外，随慕容氏自河北南徙的，还有辽东的李氏：

李元护，辽东襄平人。……（李）沈孙根，慕容宝中书监。根子后智等，随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数世无名位，三齐豪门多轻之（《魏书》卷71《李元护传》）。

当北魏平定三齐地区时，李元护即随父亡命江南，仕于南齐，其后归降北魏，受任青州刺史。关于这个时期的情况，见于下面的记述：

元护为齐州，经拜旧墓，巡省故宅，飧赐村老，莫不欣畅。及将亡，谓左右曰：“吾尝以方伯薄伍至青州，士女属目，若丧过东阳，不可不好设仪卫，哭泣尽哀，令观者改容也。”家人遵其诚（出处同上）。

从这里的“飧赐村老”来看，可知李氏的故居是在村落内。李氏为“三齐豪门”所轻，或因李元护的政治地位使然？其子会，所娶为清河房氏。

以上对随同南燕移居三齐地区的清河崔、张、房，平原刘及辽东李诸氏，进行了考察。就他们的定居地所在场所来看，大体上已离开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城市，其屡被称之为村，即为明证。而且这些家族间相互交叉通婚之事引人注目，这可能还是他们以往居于河北时期相互关系的延续。另外还能指出的是，崔、张、房、刘诸氏，即使在侨居地也仍保持了作为名望家的地位，而留心于救济乡民等。由此可见，北魏末土民崔祖螭、张僧皓所率十余万民众，当是平时受到这些侨居的名望家影响的村落民，这样的推断应不为误。那么，旧稿将之理解为反映城市和农村之间对立关系的事件，亦可相信不致大误。

只是在旧稿发表时，不曾想到这里的崔、张二氏，是五胡十六国以来渡黄河南下的侨民。那么，他们之居住在田野里，是否因其作为侨民的特殊情况所致？关于其他山东贵族，情况究竟如何呢？对之拟在下节进行考察。

三、山东贵族的村居生活

当北魏入侵河北之际，留在本乡的贵族仍为数不少。只是他们中间一部分原来仕于慕容燕的，试图临时避难。比如仕于道武帝并为北魏王朝的国制确立作出过贡献的崔宏（玄伯），即出身于清河崔氏，在道武帝进攻后燕时，他放弃了所任高阳内史之职，逃往东方的海岸地区。按崔宏曾出仕前秦，苻坚灭亡之时，也曾避难于“齐鲁之间”（《魏书》卷24本传），看来是企图从渤海湾逃逸到三齐地区去的。但他不巧被魏军俘虏，仕于道武帝，并受到了道武帝的知遇^④。

在范阳卢氏中，卢溥曾率领乡里据于海滨，称幽州刺史，但也遭到了北魏军的镇压。卢氏一族之仕于北魏，似为卢玄受北魏第三代皇帝太武帝招聘以后的事。但这一族似乎不曾南迁，仍留在其乡里范阳。

再看赵郡李氏，其本乡因距三齐地区较近，其中一部分南徙也不是没有可能，但仕于后

燕的李系，道武帝时期曾出任其乡里平棘县的县令。而且他的子孙，以仕于太武帝的李顺开其端，世代出任北魏高官。堪与匹敌的，可以说还有博陵崔氏，也就是所谓博崔。若概而言之，河北北部的贵族层，进入北魏统治以后，仍留居其本乡。那么，这样名族们的居住地，分别处在一种什么样的环境下呢？

勃海郡蓟县的著姓高氏中，一部分内徙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因为在青州管内设置了侨勃海郡侨蓟县。但是，就有名的大官高允的事例所见，可能大部分还是留在乡里。北魏末动乱之际，率领乡人部曲的活跃人物高乾兄弟，也是高允这一族。关于高乾兄弟的家，留传着如下的故事：

（高）昂（乾弟）字敖曹。其母张氏，始生一男二岁，令婢为汤，将浴之。婢置而去，养猿系解，以儿投鼎中，爇而死。张使积薪于村外，缚婢及猿焚杀之，扬其灰于漳水，然后哭之（《北史》卷31《高允传》）。

这里既称“始生一男”，恐怕还是高乾兄弟未出生之前的事。他们的父亲、张氏的丈夫高翼，在北魏末为躲避北镇民葛荣之乱，率领其乡里勃海郡的民众徙居到了三齐地区。高乾兄弟之起兵反抗尔朱氏，也是在三齐地区，但从上引传说中将婢与猿一齐焚杀并投其灰于漳水来看，此事一定是发生于高翼南迁以前的河北高氏本乡。而婢和猿是在“村外”焚杀的，则暗示其住居是在“村内”。

而与高乾兄弟自身有关的传闻，更有如下轶事见载于《北史》：

少与兄乾数为劫掠，乡间畏之，无敢违忤。兄乾求博陵崔圣念女为婚，崔氏不许。昂与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谓兄曰：“何不行礼。”于是野合而归。

此事是在移居三齐地区以前或是以后，已难判定，而从这一传闻与博陵崔氏之女有关来看，当以在河北为妥。这样的话，其女既被带出“村外”，则显示崔圣念的家是在“村内”。以上两宗记事，都可以作为勃海高氏、博陵崔氏居住于村内的例子来进行解释。同为山东贵族村居之例，还可见之于赵郡李氏：

李德饶，赵郡柏人人也。……性至孝，父母寝疾，辄终日不食，十旬不解衣。及丁忧，水浆不入口五日，哀恸呕血数升。……后甘露降于庭树，有鸛巢其庐。纳言杨达巡省河北，诣其庐，吊慰之，因改其所居村名孝敬村，里为和顺里（《隋书》卷72《孝义·李德饶传》）。

李德饶的居住地有“村”和“里”两个名称，令人想起前揭唐令中关于里、坊、村的规定，要言之，李德饶是居住在“村”里的。

我们还注意到与赵郡李氏一族居住在田野里有关的下面一段记载：

（李）悦祖弟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北史》卷33《李灵传》）。

李鱼川所在不详，从殷州西山这一地名来看，当是流经殷州西部的一条河。殷州是在北魏末孝昌二年，分割定、相二州的一部分而新置的，治所为广阿。广阿在今日的河北省隆尧县附近，位于当时存在的大陆陂北岸。从这一地势来看，可以推定李鱼川为发源于太行山脉、东流注入大陆陂的诸条河流之一。李显甫即是在这条河的流域上开拓的，所拓领域方五六十里，因而其开拓工作是在以显甫为宗主的数千家李姓协同下完成的。

显甫之子元忠，是一个响应高欢举兵并在东魏政权的创建中立有功勋的人物，在此之前仕于北魏，因母丧离职，回到李鱼川。他修习医术为乡人治疗，又曾在灾年时焚毁契券，诸如此类，赢得了乡里的尊敬。葛荣之乱时，他率领“宗党”筑堡垒自卫。在其堡垒前连葛荣也觉棘手，他说，“我自中山至此，连为赵李所破，则何以能成大事”，遂举全力攻击，终于陷落。

根据上述李元忠的事迹，可以认为赵郡李氏一族自开辟李鱼川以来，就一直聚居于此地。前述李德饶，与显甫、元忠这一家系有远亲关系，他的孝敬村有可能也在李鱼川一带。

关于范阳卢氏的居住地，没有博崔、赵李那样明确。北魏末人卢景裕，隐居于拒（巨）马河（《魏书》卷84《儒林传》本传）。由于拒马河并不流经卢氏本县涿县的县治，推测景裕的住居与城市隔有一定的距离。但他的妻子不曾前来陪同，只让一个老婢为他做饭，这是一种纯粹的隐栖生活，因而并不具有一般性。与之同时的卢叔虎^⑨，曾任贺拔胜荆州开府长史，后归本县，在临陂之处建筑了家室（筑室临陂），过着优游自适的生活。这也令人感觉到些许隐逸的倾向，但在下引文献中记录了他的生活实态：

叔武在乡时，有粟千石，每至春夏，乡人无食者，令自载取，至秋任其偿，都不计校。然而岁岁常得倍余。既在朝通贵，自以年老，儿子又多，遂营一大屋，曰：“歌于斯，哭于斯。”魏收曾来诣之，访以洛京旧事，不待食而起，云：“难为子费。”叔武留之，良久食至，但有粟飧葵菜，木碗盛之，片脯而已。所将仆从，亦尽设食，一与此同（《北齐书》卷42《卢叔武传》）。

上引文中“歌于斯、哭于斯”，本于晋国的赵武在其壮丽的邸宅落成时向晋大夫所说的话：“在这里奏唱祭礼的乐曲，在这里放哭丧礼的悲声，在这里宴集宾客和宗族，得以终其年寿。”（《礼记》檀弓）叔武也修建了宏壮的房屋，与众多的子孙共住，期望在这里安度和平的生涯，以至终老。如前文所载，这里有很大的谷仓，以救济乡民的穷困，起到了后世义仓的作用。另一方面，其家计之极端简朴，又为当时名望家中所屡见不鲜的俭约型家庭经济，展示了一个实例。

如上所见，卢叔武优游自适的生活，并没有脱离其家族、宗族以及乡党，还不如说正是处在这种血缘、地缘关系的覆盖之下。

从叔武之“筑室临陂”，使我们联想到他的叔父卢文伟的事迹。文伟在出任本州幽州的平北府长流参军时，曾向刺史裴延儁进言，使古督亢陂得到成功修复，灌溉土地1万余顷（《北齐书》卷22《卢文伟传》）。关于这一水利工程，《魏书》卷69《裴延儁传》有如下记载：

（裴延儁）转平北将军、幽州刺史。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渔阳、燕郡有故戾陵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时水旱不调，民多饥馑，

延僂谓疏通旧迹，势必可成，乃表求营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随力分督，未几而就，溉田百万余亩，为利十倍，百姓至今赖之。

据之可知，幽州刺史裴延僂所建水利工程，规模极大，所及之地不止范阳郡，还包括渔阳郡、燕郡。顺便提及，戾陵位于灤河（桑乾河）从恒山东南流至燕郡的地段上^⑥。渔阳郡因远离燕郡，想必与戾陵堰没有直接的关系，其水利工程大概也是利用发源于燕山山脉的诸河流而修的^⑦。总之，我们看到，利用燕山山脉或太行山脉流出的诸河流所修建的灌溉事业，是在当地的名族们实地指导下进行的，在范阳郡担负此项任务的则是卢氏。就这一点而言，赵郡李氏之开拓李鱼川，在某些方面堪称同出一辙。

这样看来，前述卢叔武之“筑室临陂”，难道不也是在这种为农业用水而开设的陂池旁兴建家室吗？而那里既是有利于生产的场所，同时也应是适合于过平静家庭生活的环境。酈道元对自己的乡里有如下一段记述，对于这样一种想像提供了更为明晰的形象：

余六世祖乐浪府君，自涿之先贤乡，爰宅其阴，西带巨川（巨马水），东翼兹水，枝流津过，缠络墟囿，匪直田渔之贍可怀，信为游神之胜处也。其水东南流，又名之为酈亭沟（《水经注》卷12巨马水条）。

此地位于前述督亢陂的稍稍上游处。酈氏是在过去从涿郡移居于此地的，该地夹在拒马水和酈亭沟水之间，纵横通贯其中的支流，缠绕着村落和田园蜿蜒流过，滋润着土地。这里不仅富于狩猎、渔捞之利，而且还是令人旷神怡于天地之间的名胜。这条叫做酈亭沟水的河渠，也当是曾经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所开辟的水路。当时名望家们所居之处，就是像这种兼具生产地和隐栖地两种意义的场所。

如果用当时的聚落名来称呼这种居住地，那么它应该就叫作“村”。关于其居住也称为“村”的实例，范阳卢氏虽尚未检出，博陵崔氏、赵郡李氏、勃海高氏等，则已见上述。与崔、卢、李同列为山东四姓之一的荥阳郑氏，亦有如下之例：

（郑）连山，性严暴，挝捶僮仆，酷过人理。父子一时为奴所害，断首投马槽下，乘马北逝（《北史》作“逃”），其第二子思明，骁勇善骑射，被发率村义，驰骑追之（《魏书》卷56《郑羲传》）。

连山为北魏中期大官郑羲之兄。从其子思明率领村义为父报仇一事来看，似可推知郑家居于“村”内。

那么，作为山东贵村居住空间的“村”，具有何种规模及构造呢？《北史》卷31《高允传附祐传》云：

出为西兖州刺史，假东光侯，镇滑台。祐以郡国虽有太学，县党宜有黉序，乃县立讲学，党立教学，村立小学。又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给行客，不听妇人寄舂取水。又设禁贼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盗发则连其坐^⑧。

据高祐传可知，上列举措是在孝文帝亲政时期推行的，因而是文明太后临朝时代李冲所建言的三长制业已创行之后的事。三长制以五家为一邻，然后五邻一里、五里一党地累积而上，高祐的举措也是依据的党一村一五家的三级制。而在这里，是将村放在与里相同的位置上。这样看来，在构成地缘社会的三个层次上，“村”显然是处于中间层次。就户数而言，“里”在三长制中以25户为基准，而在唐制中则以百户为标准，因此作为一个大致的基准，“村”的规模也许想定为数十户到100户左右为宜。但实际上是大小不一的。就村与“里”的关系而言，有由数个里组成一个村的，也有规模小到由数个村才集合为一个里的。但是若将它限定为贵族阶级居住地的村来考虑的话，“村”内的户口就是相当多的。关于隋代以赈恤家知名的赵郡李士谦，有如下一段记载：

李氏宗党豪盛，每至春秋二社，必高会极欢，无不沉醉喧乱。尝集士谦所，盛饌盈前，而先为设黍，谓群从曰：“孔子称黍为五谷之长，荀卿亦云食先黍稷，古人所尚，容可违乎？”少长肃然，不敢驰情，退而相谓曰：“既见君子，方觉吾徒之不德也。”士谦闻而自责曰：“何乃为人所疏，顿至于此！”（《隋书》卷77《隐逸·李士谦传》）

据之可知，李氏一族共同举行着春秋的社祭，其地缘关系完全是照搬其血缘关系构成的。

若对赵郡李氏的系谱进行追溯，便能对上述情况窥知一斑。关于赵郡李氏的家系，《北史》卷33有简述，又《新唐书》卷72下《宰相世系表》二下亦有相似的记述。若综合这两种记载，可知在西晋司农丞、治书侍御史李楷时，徙居于赵郡平棘之南。楷有辑、晃、茱（《新唐书》作芬）、劲、叡5子。其中辑的子孙住在柏仁，这一系统衰落了。晃的子孙也与辑的系统一道南徙，因此辑、晃二系统号为南祖。与之相对，茱、劲因其子孙住在巷西，被称为西祖，叡则因其子孙住在巷东，被称为东祖。前面谈到的李显甫、李士谦，即为此东祖的后裔。李显甫他们所开的李鱼川的土地，似乎南离平棘达数十公里，由此看来，也许这一系统以后又从平棘南进一步南迁了。这些姑且不管，总之西祖和东祖二系统，是隔巷道即村道相望，分住于其东西两侧的。

顺边来看一下范阳卢氏的情况，他们也有着相似的居住状况。晋待中、中书监卢谌有5个儿子：勗、凝、融、偃、徵，勗因住在巷南，号为南祖，偃因住在巷北，号为北祖（《新唐书》卷73上《宰相世系表》三上）。而清河崔氏也是如此，崔殷的7个儿子中，长子双号东祖，次子邕号西祖，第三子寓称南祖，一称中祖。这大概也是因为居住在同一地域之内而得名（《新唐书》卷72下《宰相世系表》二下^⑨）。如《北史》卷33所云：

（李）勗兄弟居巷东，盛兄弟居巷西，世人指其所居，因以为目，盖自此也。

赵李中自从李勗兄弟（叡子）与李盛兄弟（劲子）分住东西以来，即以其所居位置而分别其家系，关于崔、卢二氏，也可看到同样的情形。

如果像以上那样，一个家族以巷为中心，分居于东西或者南北，那么，当时的名族以这样一种方式聚居在同一地域内，数代之中，想必会繁衍出相当数量的户口。著名的宋孝王《关东风俗传》（《通典》卷三食货三乡党所引）有云：

至如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

而整个山东四姓，可以说都是如此。

四、乡村的统合与城市生活

本稿开头即提出了六朝时代城市和农村的分化、对立问题，又就这一命题是否成立，首先将它置于北魏末三齐地区崔祖螭、张僧皓等“土民”的叛乱事件中进行了验证。其结果表明，崔、张都是五胡十六国时代南迁而来的侨民，他们本来是河北的名族。他们在侨民团体内部交叉通婚，在远离城市的地点定居、生息。不难想像，这些名族所率领的十余万叛乱队伍，仍是结聚农村居民而成。

另一方面，尚留在河北的其他所谓山东贵族，其居住地也是位于田野之中。前节对崔、卢、李、郑诸姓的考察表明，他们都是利用发源于太行山脉等高地而流入河北平原的诸河流，经营着田园生活。被称为“村”的这些聚落，即因一族聚居而构成。

我们在讨论城市和农村的关系时，之所以将上述贵族阶级的居住地作为问题，乃是基于下述理由。权力从城市向农村流动，是比较容易得到理解的，这是因为中央政府对地方的统治，是以州、郡、县治所所在的城市为据点来实现的。但是，农村难道就仅仅单方面地受城市的统制吗？难道农村自身就不存在独自的力量从而反过来控御城市吗？从这样的疑问出发，作为贵族阶级之居住于农村这一事实，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当一定的意志由农村向城市传达时，作为农村居住者的贵族阶级，不正是传达的媒介么？如在这个推测上再进一步，农村为了在与城市的对立中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一个个素来孤立的乡村就有相互联合的必要。而作为这种联合的纽带，不正是贵族阶级么？

试就有关史实对上述预测进行探讨。

以本将军徐兖州刺史。兖土旧多劫盗，崇乃村置一楼，楼悬一鼓，盗发之处，双槌乱击，四面诸村始闻者，挝鼓一通，次复闻者以二为节，次后闻者以三为节，各击数千槌。诸村闻鼓，皆守要路。……诸村置楼悬鼓，自崇始也（《魏书》卷66《李崇传》）。

通过击鼓相互告急，以维护治安，这样一个措施是兖州刺史想出来的，不一定是诸村间自发达成的协议。但这样一来，村与村之间便结成了网络，从而使整个州的治安体制得到了保证。

北魏末年尔朱荣弑逆孝庄帝，刘灵助在幽州起兵反抗，在当时的作战中，我们见到了可以视为村与村之间联合的材料：

于时河西人纥豆陵步藩举兵逼晋阳，尔朱兆频战不利，故灵助唱言：“尔朱自然当灭，不须我兵。”由是幽、瀛、沧、冀之民悉从之。从之者悉举火为号，不举火者，诸村共屠之（《魏书》卷91《艺术·刘灵助传》）。